#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 1 期 G 棟 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23,402,957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39,566,934 股之 59.14%。

主 席:董事長温國良

記錄:王慧如

慧丁如よ

出席董事:温國良董事長、林坤志獨立董事、徐嘉宏獨立董事、王鋕煌董事、

蕭秉毅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見附件二。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2、本公司111年度依獲利12%計新台幣3,157,654元配發員工酬勞及依獲利3%計新台幣789,413元配發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配發。
-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111年度可分配盈餘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9,396,944元, 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24元,股東配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並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保轉換公司債					
元					
:113年9月27日					
份有限公司					
日~113年9月27日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

- 2、本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3、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三。
- 4、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02,95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41,012 權	98.45%
(含電子投票 850,309 權)	98.43%
反對權數: 12,121 權	0.050/
(含電子投票 12,121 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9,824 權	1.400/
(含電子投票棄權 349,824 權)	1.49%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1年會計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7,414,044元,依公司

章程第二十九條及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擬分派盈餘。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04,55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414,044
加: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1,404)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2,960
可供分配盈餘	46,890,1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4 元)	(9,396,9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493,213

負責人: 温國良

經理人: 温國良

主辦會計人員: 陳麗娟



3、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02,957權

T-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40,135 權	98.44%
(含電子投票 849,432 權)	98.44%
反對權數:13,127權	0.050/
(含電子投票 13,127 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9,695 權	1.400/
(含電子投票棄權 349,695 權)	1.49%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之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之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一、經營方針

- 1. 持續聚焦產品開發;
- 2. 建構產、銷、研 Ecosystem;
- 3. 持續對外擴大業績,對內提升效率;
- 4. 增加對外合作機會,以採購技術、產品、IP取代自行研發,以加速產品 開發;
- 5. 新產品佔每年業績比例至少10%以上。

### 二、實施概況

2022年在諸多外在環境的影響下(中國封城、新冠疫情、烏俄戰爭等……),公司營收及獲利均受影響。大環境整體表現雖然不如以往,但因公司營收主要來源為工控產業、無線充電、家電等應用領域,所受影響尚在可接受範圍內。另外,工控MCU產品與海外市場銷售佔比的逐步提升,亦有助於緩解消費電子相對疲軟的銷售風險。

2022年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公司聚焦於有特色的8-Bit、32-Bit MCU產品開發,不以低價為訴求,而以產品特性來創造價值,並將產品走向平台化(Solution),創造更深且廣的客戶服務,以及更佳的公司業績獲利。為使MCU產品平台化,公司投入(資)電源管理平台產品、綠色節能產品,及綠色儲能產品。產品已陸續展開,並持續導入市場。其中,已推出的高性能MG32F02A系列晶片的電池管理系統(BMS,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解決方案,即可讓產業客戶快速高效地設計出符合市場所需的BMS應用產品。

除既有之MCU產品線,公司亦佈局新能源汽車、光伏及可攜式儲能電源等應用,陸續推出的LDO產品線、BLDC馬達控制產品不僅呼應政府打造綠能科技島的目標,也為公司營運開創新的動力來源。憑藉優異產品、彈性製造、滿意服務、全球通路四大利基,期可逐步成為MCU領導供應商。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2年於8051 MCU銷售量衰退41.37%,6502 MCU銷售量減少49.72%,其他產品線銷售量減少44.37%。於銷售金額方面,8051 MCU較2021年減少25.40仟萬元,衰退35.32%;6502 MCU較2021年減少1.59仟萬元,衰退35.43%;其他產品線減少0.50仟萬元,衰退22.81%,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減少27.49仟萬元。

#### 四、合併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 (一) 營業收入部份

202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5.11億元,較2021年的7.86億元減少2.75億元,衰退34.98%。

# (二) 營業支出部份

2022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67億元,較2021年的2.09億元減少0.42億元。其中研發支出、管理費用各減少14.18佰萬元、21.78佰萬元及推銷費、預期信用減損減少4.28佰萬元、減少1.92佰萬元。

### 五、獲利能力分析

2022年稅後淨利較2021年減少111.91佰萬元,主要係毛利減少154佰萬元,營業費用減少42.17佰萬元,及營業外收支減少6.04佰萬元,稅賦減少5.96佰萬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笙泉致力提昇產品整合性與抗干擾性:賦予更寬的工作電壓及工作溫度,具備省電節能的綠色功能,以領先技術成就MCU深入生活應用的夢想。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產品成本,使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更多樣的製程、產品技術及IP整合產品已勢不可擋,笙泉將強化整體的設計流程以符合高階製程的要求,同時整合不同製程技術與IP開發,並降低研發成本。

為進入量大的泛用型MCU市場,如何做到更有競爭力的產品成本,考驗研發人員及市場人員對產品應用規格的掌握度。市場應用將更明確,業務/客戶將更多元,生產將更注重成本及達交。

2022年笙泉基於Arm® Cortex®內核的32-Bit MCU系列推出後獲得許多客戶青睐,並順利導入客戶量產。在豐富MCU產品系列的部份,預計於2023年逐季推出8-Bit/32-Bit系統新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將會加速新產品系列對營收的貢獻。

短期的產品佈局為充實產品線、擴大產品市占率,尤其加強低耗電及有規格特色的產品的開發,如此較能提供多樣的功能、包裝、價格給客戶使用。新產品線將導入0.11um製程,並全面執行市場推廣,要求在2023年對營收有正面貢獻。

負責人:温國良



經理人: 温國良



士辦命計: 陣需提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 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形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 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會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坤 志 科 坪 之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35%,其中部分客戶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正成長,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 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 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權利義務風險移轉證明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M

Ü



會計師蔡美貞

您 先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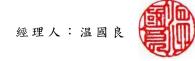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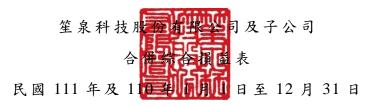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年12月	31日				111年12月	引 31 日	110年12月	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43,762	18	\$ 357,982	3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17,614	2	\$ 71,45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	40,691	5	74,125	8
	(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201,872	26	184,555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	3,522	1	10,90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51,455	7	92,825	10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三)	2,245	-	2,6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9,854	21	91,600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776	1	11,5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21,565	3	23,80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848	9	170,716	1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8,508	75	750,764	81							· <del></del>
						: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	二六及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128	2	-	-		七)		195,669	25	193,21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十三)	988	-	3,186	-
	二八)	156,316	20	155,256	1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535	1	3,53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33	-	5,8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0,192	<u>26</u>	199,934	_2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497	3	15,0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55		649	<del>_</del>	2XXX	負債總計		269,040	35	370,650	<u>40</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729	<u>25</u>	<u>176,896</u>	<u>19</u>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	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489	51	382,999	41
						3140	預收股本		57		<del>_</del>	
						3100	股本總計		391,546	_51	382,999	41
						3200	資本公積		49,086	6	46,113	<u>41</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33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20	<u>6</u>	129,32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482	8	129,327	<u>14</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917)		(1,42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2,197	65	557,010	_60
						3XXX	權益總計		502,197	_65	<u>557,010</u>	_60
1XXX	資產總計	\$ 771,237	_100	\$ 927,6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1,237	100	\$ 927,660	_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	-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510,944	100	\$	785,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 一)	(321,746	) ( <u>63</u> )	(	442,599)	(_56)		
5900	營業毛利	<u>189,198</u>	37		343,194	44		
<b>~100</b>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29,476	,	(	33,760)	(4)		
6200	管理費用	( 63,928	, , ,	(	85,71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045	) (14)	(	89,225)	(1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1,392		(	<u>52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057	) ( <u>32</u> )	(	209,224)	(_27)		
6900	營業淨利	22,141	5		133,970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636	-		7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035	1		8,9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八及二一)	4,142	1	(	2,4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b>-</b> )	( 2,666	) (1)	(	93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	(6,922	<u>(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5			6,265	1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366     5 \$ 140,23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4,951)     ( 1)     ( 10,908)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415     4 129,327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     512     — ( 1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2     — ( 1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27     4 \$ 129,136     16       第利歸屬於:     * 公司業主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1年度		110年度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4,951) ( 1) ( 10,908)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415 4 129,327 1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2 - ( 191) -  8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12 - ( 1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27 4 \$ 129,136 16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17,415     4     129,327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益(稅後淨額)     512     -     (191)     -       8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2     -     (1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27     4     \$ 129,136     16       第利歸屬於: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600     \$ 17,415     3     \$ 129,327     16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7,415     3     \$ 129,327     16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27     4     \$ 129,13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 17,927     4     \$ 129,136     16	7900	稅前淨利	\$	22,366	5	\$	140,235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2 - ( 1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2 - ( 1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27 4 \$ 129,136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4,951)	(1)	(	10,90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図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2 - (1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2 - (1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7</u> <u>4</u> <u>\$ 129,136</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415 <u>3</u> \$ 129,327 16 ※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415 3 \$ 129,327 16 ※17,415 3 \$ 129,327 16 ※17,415 3 \$ 129,327 16	8200	本年度淨利		17,415	4	_	129,327	16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2 - ( 19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2 - ( 1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27 4 \$ 129,136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益(稅後淨額)     512     - (1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27     4 \$ 129,136     16       淨利歸屬於: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8361	報表換算之兌換							
益(稅後淨額)     512     - (1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27     4     \$ 129,136     16       淨利歸屬於: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8300	• • •		512		(	<u>191</u> )		
淨利歸屬於: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0300	, , ==, , , , , , , , , , , , , , , , ,		512		(	191)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7,927	4	<u>\$</u>	129,136	<u>16</u>	
8620     非控制權益		淨利歸屬於:							
\$ 17,415     3     \$ 129,327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7,927     4     \$ 129,13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700     \$ 17,927     4     \$ 129,136     16			\$	17,415	3	\$	129,327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27       4 \$ 129,13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Φ.	<u>-</u>		<u></u>	120,227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27       4 \$ 129,13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8600		<u>\$</u>	17,415	3	<u>\$</u>	129,327	<u>16</u>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u>\$ 17,927</u> <u>4 \$ 129,136</u> <u>16</u>	8710		\$	17,927	4	\$	129,136	16	
		非控制權益		<u> </u>			<u>-</u>		
新股盈餘 ( 附註 二 = )	8700		\$	17,927	4	\$	129,136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45 \$ 3.38	9750		\$	0.45		\$	3.38		
9850 稀 釋 <u>\$ 0.43</u> <u>\$ 3.12</u>	9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麗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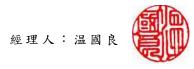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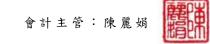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ā	業		主	之		權	益		
											_			其 他	權益		
		77				1			保	留	盈		餘		運機構		
بار د		股业(红	n	èrt	カチュリー	本	-欠 L	ı\ 1±	1	t	++ (, A4 .		配盈餘		<b>是表換算</b>	145 3	اد داد
代 碼 A1	-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數 (仟) 38,30	股 <u>)</u> 金 00 \$	<u>額</u> 382,999	<u>預 收</u> \$	股 本	<u>資</u> 本	<u>公</u> 積 33,450	法定盈餘公:	<u>積</u> 特別盈 *	. 餘 公 積 -	( ) ( ) ( )	育補虧損) 15,815)	之 (\$	<u>換差額</u> 1,238)	權 3	<u> </u>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25,847	-		-		-		-		25,84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5,815)	-		-		15,815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29,327		-		129,32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u>	(	<u>191</u> )	(	1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 </u>		<u>-</u>			<u>-</u>		129,327	(	<u>191</u> )		129,1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u>-</u>	<u>-</u>		<u>-</u>		2,631			<u>-</u>		<u>-</u>		<u>-</u>		2,631
<b>Z</b>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30	00	382,999		-		46,113	-		-		129,327	(	1,429)		557,01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33		-	(	12,933)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29	(	1,42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4,260)		-	(	84,260)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4	19	8,490		57		1,695	-		-		-		-		10,24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7,415		-		17,41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u>	<u>-</u>		<u>-</u>		<u>-</u>	<del>-</del>		<u>-</u>		<u>-</u>		512		51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u>	<u>-</u>		<del>_</del>		<u>-</u>	<del>_</del>		<u>-</u>		<u>17,415</u>		512		17,92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u>-</u>	<u>-</u>		<del>_</del>		1,278			<u>-</u>		<del>_</del>		<u>-</u>		1,278
<b>Z</b>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4	<u>\$</u>	<u>391,489</u>	\$	<u>57</u>	\$	49,086	<u>\$ 12,933</u>	<u>\$</u>	1,429	<u>\$</u>	48,120	( <u>\$</u>	917)	<u>\$</u>	502,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笙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作基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石	馬	111年度		-	110年度
A1000	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66	\$	140,23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	0 折舊費用		7,760		7,803
A2020	0 攤銷費用		2,911		2,209
A2030	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	1,392)		529
A204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		252
A2090	0 利息費用		2,666		933
A2120		(	2,636)	(	707)
A2190	7		1,278		2,631
A2230	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922		-
A2250	CN SCIENT IN A STORES				
	備利益		-	(	9)
A2380	11 X 200 X 200 X 11 X 200 ( 11 X 1 X 1				
	益)		25,076	(	1,059)
A2410			1,075	(	3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	,, 6 , 6 , 7 , 7 , 7 , 7 , 7 , 7		42,131	(	15,081)
A3120		(	93,330)	(	18,785)
A3124	八元的之外,		2,557	(	8,274)
A3215	76 14 17575	(	53,800)		10,232
A3218	) (   = //G ( ) ( )	(	33,431)		46,093
A3223	A Comment of the	(	6,775)		7,218
A3224	N F C I N N N		<u>-</u>	(	1,071)
A3300		(	76,622)		172,804
A3310	131		2,248		442
A3330		(	210)	(	284)
A3350		(	12,267)		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6,851)		173,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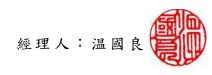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	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17)	(\$	135,6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0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7)	(	2,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310)	(	1,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640)	(	138,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_	(	1,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_	(	218,4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_		1,7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705)	(	2,6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4,260)		_,;;;,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42		_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6,723)		216,4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6</u> )	(	6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214,220)		250,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982		107,8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43,762	<u>\$</u>	357,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麗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 商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 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35%,其中部分客戶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正成長,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 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 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權利義務風險移轉證明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科心艺



會計師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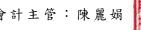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	31 日	110年12月1	31 日			111年12月	31 日	110年12月1	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17,603	2	\$ 71,459	8
	及二五)	\$ 131,906	17	\$ 345,809	3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五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二六)	41,457	5	74,381	8
	<ul><li>一流動(附註四、七、二五</li></ul>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及二七)	199,508	26	182,270	20		<b>-</b> )	3,522	1	10,90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				
	及二六)	51,426	7	91,939	10		<b>-</b> )	-	-	6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697	1	10,280	1
	八、二五及二六)	172	-	6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279	9	167,650	<u>18</u>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8,298	21	90,92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						非流動負債				
	五及二六)	24,188	3	25,786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5,498	74	737,405	<u>80</u>		ニセ)	195,669	25	193,213	2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3,535	1	3,535	1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204	<u>26</u>	196,748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										
	+)	27,001	3	13,950	1	2XXX	負債總計	266,483	<u>35</u>	364,398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一及二七)	155,473	20	154,119	17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625	-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497	3	15,09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489	51	382,999	4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211		211	<del>_</del> _	3140	預收股本	57		<del>_</del>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3,182	<u>26</u>	184,003		3100	股本總計	391,546	51	382,999	41
						3200	資本公積	49,086	6	46,11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33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20	6	129,327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482	8	129,327	14
						3400	其他權益	(917)		(1,429)	
						3XXX	權益總計	502,197	65	557,010	60
1XXX	資產總計	<u>\$ 768,680</u>	<u>100</u>	<u>\$ 921,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8,680</u>	<u>100</u>	<u>\$ 921,408</u>	<u>_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	1	10年度	
代 碼		金客	<b>頁</b>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 二六)	\$ 508,321	100	\$ 784,	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 十)	( <u>319,589</u> )	(_63)	(442,	<u>106</u> ) ( <u>56</u> )
5900	營業毛利	188,732	37	342,	348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			<u> </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 188,705</u>	<u>37</u>	342,	3484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 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37,730)	(7)	( 42,	833) ( 6)
6200	管理費用	( 59,377)	(11)	( 80,	4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899)	( 14)	( 85,	632) (1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1,392			<u>529</u> )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66,614</u> )	( <u>32</u> )	(209,	<u>430</u> ) ( <u>27</u> )
6900	營業淨利	22,091	5	132,	<u>918</u> <u>17</u>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2,596	-		662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2,912	1	8,	8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七及二十)	3,710	1	( 2,	3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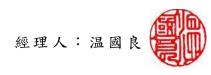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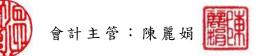
#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50 707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	2,459)	( 1)	(\$	658)	-	
7000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484)	(1)		812		
	合計		275			7,310	1	
7900	稅前淨利		22,366	5		140,22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4,951)	(1)	(	10,901)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415</u>	4		129,327	<u>16</u>	
836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8300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		(	19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2		(	191)	<del>-</del>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7,927	<u>4</u>	<u>\$</u>	129,136	<u>16</u>	
9750 98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基 本 稀 釋	<u>\$</u> \$	0.45 0.43		<u>\$</u> \$	3.38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國外營運機構	
		股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 碼 A1		股數 (仟股)		預 收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u></u>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l	110年1月1日餘額	38,300	\$ 382,999	\$ -	\$ 33,450	\$ -	\$ -	(\$ 15,815)	(\$ 1,238)	\$ 399,39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25,847	-	-	-	-	25,84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5,815)	-	-	15,815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29,327	-	129,32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191)	(1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129,327	(191)	129,1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631	<del>_</del>	<del></del>			2,631
<b>Z</b>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300	382,999	-	46,113	-	-	129,327	( 1,429)	557,01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33	1 420	( 12,933)	-	-
B3 B5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29	( 1,429) ( 84,260)	-	( 84,260)
<b>D</b> 3	放木 坑 壶 放 个	_	_	_	_	_	_	( 04,200)	_	( 04,200)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49	8,490	57	1,695	-	-	-	-	10,24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7,415	-	17,41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512	<u>512</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u>17,415</u>	512	<u>17,927</u>
N1	股份基礎給付				1,278		<del>-</del>			<u>1,278</u>
<b>Z</b>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149</u>	<u>\$ 391,489</u>	<u>\$ 57</u>	<u>\$ 49,086</u>	<u>\$ 12,933</u>	<u>\$ 1,429</u>	<u>\$ 48,120</u>	( <u>\$ 917</u> )	<u>\$ 502,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麗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码		111年度		-	110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66	\$	140,2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2		4,926	
A20200	攤銷費用		2,911		2,20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	1,392)		5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		252	
A20900	財務成本		2,459		658	
A21200	利息收入	(	2,596)	(	6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78		2,6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484	(	8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5,076	(	1,05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16	(	3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274	(	18,06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05		135	
A31200	存 貨	(	92,450)	(	18,4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6	(	8,688)	
A32150	應付帳款	(	53,803)		10,2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921)		45,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583)		5,969	
A32240	4		<u> </u>	(	1,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8,431)		164,351	
A33100	<b>收取之利息</b>		2,212		398	
A33300		(	3)	(	10)	
A33500		(	12,262)		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8,484)		164,824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38)	(\$ 135,6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0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1)	( 1,4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10)	(1,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29)	(138,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18,4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29)	( 6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4,26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42	<del>_</del>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647)	<u>218,5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3)	(1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13,903)	244,9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809	100,8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906</u>	<u>\$ 345,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win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及投資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 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拾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 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 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依法收購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員工承購新股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 或地址變更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 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 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 192-1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 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 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 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 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 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章程 或相關令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 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 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 停止提撥。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 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三十 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 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 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 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 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 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 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 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 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 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開會。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 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 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 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 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 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 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 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 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 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 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 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 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 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 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 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 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 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令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截至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 名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温國良	2,834,598	7.16%	
董 事	李大輝	-	-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秉毅	1,804,935	4.56%	
董 事	王鋕煌	659,893	1.67%	
獨立董事	林坤志	_	-	
獨立董事	唐經洲	-	-	
獨立董事	徐嘉宏	-	-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5,299,426	13.39%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9,566,934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股